关于印发《2021年常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常住建〔2021〕93号）

 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局，各有关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巩固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成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建筑施工安全形势总体稳定，特制定《2021年常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常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扎实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一步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管控重大安全风险，提升建筑从业人员素质，提高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巩固“一年小灶”成果，进一步降低事故总量，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保障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组织机构

组  长：贡浩平

副组长：徐亚明、高建伟、孙  君；各辖市（区）住建局、 经开区建设局分管领导

成  员：各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人

联络员：胡文延

三、整治范围与内容

范围：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及参与工程建设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

内容：施工现场参建各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安全培训教育落实情况；安全防护情况；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情况；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论证和实施情况；施工扬尘防控责任制落实情况。

四、主要工作任务

（一）防范重大安全风险

1．加强危大工程安全管控。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的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安全管理制度，着力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重点整治：建设单位未保障危大工程的工期和费用，未在办理项目安全监督手续时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对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编制、审核、论证以及未按方案实施，项目负责人未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到岗履职，带班检查；监理单位未将危大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未对施工企业危大工程管控情况进行监督等。

2．强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管理。重点整治：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未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等安全管理要求；未按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要求开展排查整改等问题。

（二）遏制高处坠落事故、整治“三违”现象

3．遏制高处坠落事故的高发势态。督促检查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编制高处作业专项方案、加强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改善高处作业环境、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并提高安全防护标准化、工具化、定型化水平。重点整治：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未制定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未根据工程特点编制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专项施工方案；各类操作平台、载人装置刚性、强度、稳定性不达要求，超设计荷载使用；高处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接受高处作业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考核和体检；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防护用具质量不合格，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临边、洞口等处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牢固的盖板、防护栏杆、张挂安全网；未经施工负责人同意，擅自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恶劣天气和环境下，不采取可靠防护措施，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等。

4．狠抓“三违”现象整治。要狠抓“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整治，督促施工企业对照“三违”现象清单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违章行为真抓、严管、重罚。一是查施工企业是否开展反“三违”教育培训，使作业人员充分认识到“三违”行为的危害；二是查施工企业是否开展反“三违”自查自纠工作，并对隐患实施清单管理，逐项销号；三是查施工企业是否建立反“三违”奖惩制度，有无奖惩台帐和罚款收据，是否按制度实施。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5．加强施工扬尘防治监管。严格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要求，扎实开展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进一步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完善扬尘控制责任制度。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积极推进绿色智慧工地建设，提高全市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管理水平。

五、工作步骤

（一）高处坠落防范、危大工程管理、扬尘防治管理等为全年持续整治重点工作

（二）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1．复工整治（2月-3月）

复工整治重点是开展复工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落实隐患排查、整改；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复工人员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危大工程管理、防高坠措施落实及消防安全等。

2．建筑起重机械整治（4月-6月,10月-12月）

建筑起重机械整治重点是安装（拆卸）告知、检验检测、安装验收、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制度执行情况；相关企业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和安全许可证情况；现场在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状况。

3．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整治及防高坠整治（6月-9月）

深基坑整治重点是深基坑开挖的防护情况，包括周边防护栏杆、工人专用梯道、同一垂直作业面上下层之间的隔离防护等；深基坑和边坡作业的合规性情况，包括支护、降（排）水、放坡、基坑工程监测情况等。

高支模整治重点是模板支撑系统搭设前材料及基础验收、安全技术交底、模架搭设、搭设后检查验收，使用与检查、混凝土浇筑、模架拆除以及现场安全管理等制度执行情况等。

脚手架整治重点是各类脚手架的设计、交底、施工、验收、使用、检查等安全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等。

防高坠整治整治重点是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情况；安全带、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

4、冬季建筑施工安全整治（12月-次年1月）。

冬季建筑施工安全整治重点是危大工程管理、防高坠、防冻防滑等措施落实及消防安全等

六、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领导，认真部署。各辖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精心安排，认真部署，针对本地区建筑行业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突出抓好重点部位和重点时段安全管控，明确专项整治工作主要责任人和联络员，按照方案要求开展好专项整治工作。工程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及其项目部要结合企业和工程特点完善落实措施，分阶段深入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二是严格监管执法、实施联合惩戒。各辖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21〕31号）要求，加强安全生产事中事后监管，尤其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项目和事故责任企业，要按照通知要求重点监管，从严处理；对存在重大隐患以及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是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各辖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18〕942号）等文件要求，运用信息化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将所有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纳入“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实施监管。

四是强化扬尘管控措施、深化长效管理机制。各辖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扬尘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控措施，实现扬尘整治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督促参建各方开展扬尘整治教育培训，提升扬尘整治意识，落实扬尘整治责任，提高扬尘整治自觉性。以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和暗访暗查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开展扬尘整治监督检查。对扬尘管控不力的项目要限期整改或责令停工，对不履行职责的责任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五是报送信息、及时总结。各辖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在今年6、9、12月底将本地区施工现场专项整治情况报送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联系人：胡文延，联系电话：86021506；在 12月25日前将全年安全生产管理和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总结报送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处，联系人：汤国忠，联系电话：85682050。